

证券简称：禾昌聚合

证券代码：920089.BJ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Suzhou Hechang Polymeric Materials Co., Ltd.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 20 层)

二〇二六年十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不存在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对本公司发行证券申请予以注册，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该证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3
第二节 释义.....	5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7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32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	53
第六节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59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60
第八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68
第九节 中介机构信息.....	72
第十节 有关声明.....	7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8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二、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磊、薛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曙光、薛小华、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8.6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四、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1,395,348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若公司股票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97,999,992.8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新材料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	13,000.00	7,4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2,400.00
合计		15,400.00	9,800.00

注：上表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入顺序和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六、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除外，但做市商应当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八、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第二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公司、本公司、禾昌聚合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禾润昌	指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陕西禾润昌	指	陕西禾润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行为
A 股	指	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的发行期首日
股东会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募投项目	指	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的项目
募集说明书	指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报告期各期、报告期内	指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6 月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保荐机构、天风证券	指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名词释义		
改性塑料	指	在通用塑料和工程塑料的基础上，经过填充、共混、增强等方法加工改性，提高了阻燃性、强度、抗冲击性、韧性等方面性能的塑料
PP	指	聚丙烯 (Polypropylene)，是一种半结晶性材料，一般具有优良的抗吸湿性、抗酸碱腐蚀性、抗溶

		剂性等优点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Acrylonitrile-butadiene-styrene)，是一种非结晶性材料，具有超强的易加工性、低蠕变性、优异的尺寸稳定性和很高的抗冲击强度
PA	指	聚酰胺 (Polyamide)，又称尼龙，具有良好的力学性能和较好的电绝缘性能，又具有耐磨、耐油、耐溶剂、自润性、自熄性、耐腐蚀性及良好的加工性能等特点
PC	指	聚碳酸酯 (Polycarbonate)，是一种非结晶材料，具有特别好的抗冲击强度、热稳定性、光泽度、抑制细菌特性、阻燃特性以及抗污染性，但流动特性较差，材料的注塑过程较困难
PB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丁二醇酯 (Polybutylene Terephthalate)，具有高耐热性、韧性、耐疲劳性、自润滑性、低摩擦系数、耐候性、吸水率低等特点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olyethylene Terephthalate)，具有优良的电绝缘性、抗蠕变性、耐疲劳性、耐摩擦性、尺寸稳定性等特点
LGF	指	长玻纤，玻璃熔融后经快速拉伸并冷却成型的纤维，是增强塑料中最有代表性的增强材料
VOC	指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通常指在常温下以气体形式存在的有机物。这一类化合物包括多种成分，如甲醛、苯、丙烯等，广泛存在于化学产品、建筑材料、清洁剂、汽车尾气等日常生活和工业生产中

本募集说明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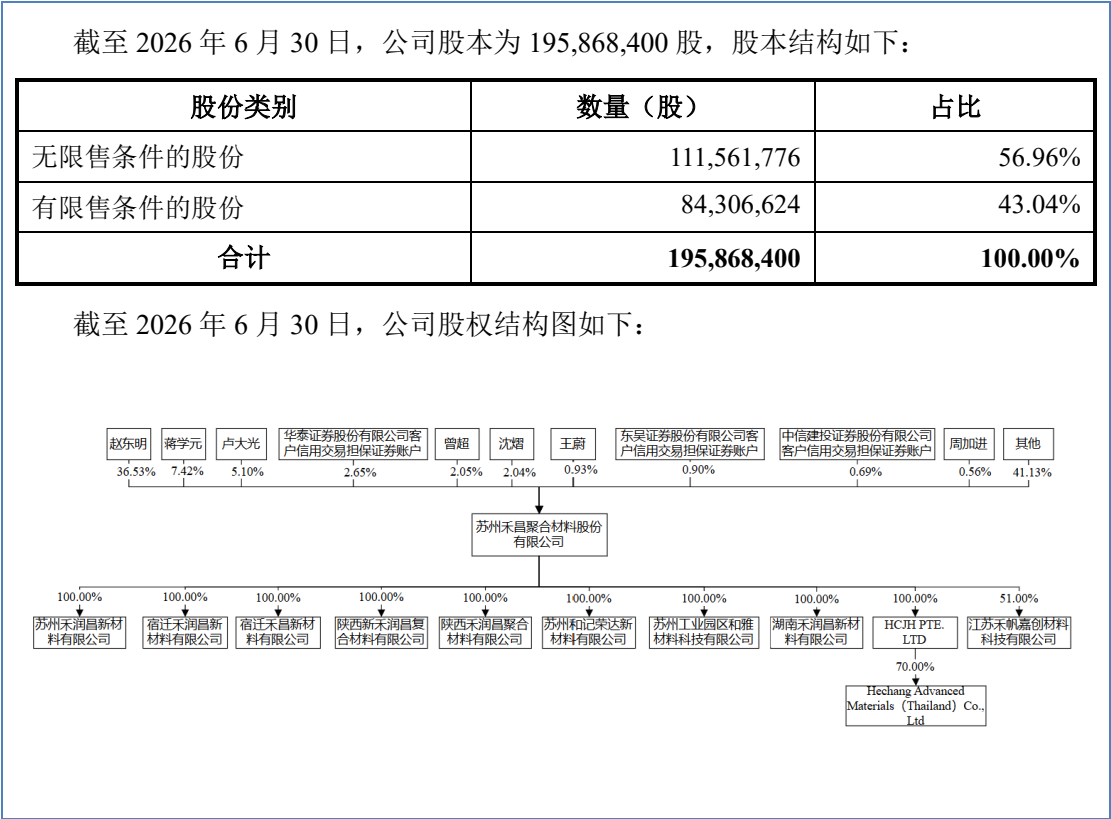
第三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禾昌聚合
证券代码	920089.BJ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E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主营业务	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195,868,400
保荐机构	天风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虞阡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9号
联系方式	0512-65931720
董事会表决日	2026年7月2日
上市日	2021年11月9日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股权结构情况



(二) 本次发行前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p>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556,425 股股份，持股比例 36.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p> <p>赵东明先生，男，1964 年 8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6 月至 2019 年 10 月担任苏州和兴昌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200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苏州禾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09 年 9 月至今任苏州和融达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1999 年 6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公司前身苏州工业园区和昌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12 月至 2024 年 8 月 20 日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4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2026 年 4 月起仅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控人，除此之外，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p>

(三)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股份性质	限售情况
1	赵东明	7,155.64	36.53%	境内自然人	5,752.57
2	蒋学元	1,453.45	7.42%	境内自然人	1,453.45
3	卢大光	998.93	5.10%	境内自然人	998.93
4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519.90	2.65%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5	曾超	400.58	2.05%	境内自然人	0
6	沈熠	400.15	2.04%	境内自然人	0
7	王蔚	182.00	0.93%	境内自然人	0
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6.30	0.90%	境内非国有法人	0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36.03	0.69%	国有法人	0
10	周加进	109.46	0.56%	境内自然人	81.90
合计		11,532.44	58.87%	-	-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蒋学元先生系赵东明先生配偶的兄弟，除该情形外，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及其他关联关系。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竞争情况

（一）行业特点

（一）公司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制造业（C）-石油、化学、生物医药（CE）-橡胶和塑料制品业（CE29）。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4754-2017），公司业务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大类下的“C292 塑料制品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各级地方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负责行业的宏观管理与调控、制定与发布行业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研究提出工业发展战略、拟定产业政策、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

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责包括：反映行业愿望，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协调行业内外关系；代表会员权益，向政府反映行业的意见和要求；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参与质量管理监督，承担技术咨询；实行行业指导，促进产业发展，维护产业安全。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又下设改性塑料专业委员会等数十个专业委员会。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改性塑料产品属国家战略新兴产业下的新材料产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颁布了一系列与改性塑料行业直接配套的政策与法规对本行业进行支持，同时制定了鼓励改性塑料上游石化/煤化工行业以及下游的汽车行业、家电行业等行业发展壮大政策及法规，对本行业发展形成间接支持。具体的政策及法规如下表所示：

（1）产业配套政策

在产业配套方面，国家一方面积极鼓励包括改性塑料在内的新材料产品的研发和技术升级，大力推动行业技术创新，增强改性塑料等新材料行业自身与上下游产业及研究和教育机构的互动，缩短国内的改性塑料企业与国外的技术差距，提升改性塑料产业的整体技术水平；另一方面，改性塑料等新材料不仅在汽车、家电、塑料包装等下游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应用深度，而且在环保、节能、高精尖技术领域等方面也具有广泛应用。

近年来，国家出台的有关产业配套政策具体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涉及本行业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2 月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7 号）	将高端聚烯烃专用料（车用超低气味改性 PP、高流动高刚性薄壁 PP、长玻纤增强 PP/LFT—PP、微发泡 PP 等）以及高性能特种工程塑料树脂关键改性技术列为“鼓励类”
2024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绿色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节〔2024〕26 号）	推动高分子新材料全生命周期绿色低碳设计；重点推广免喷涂美学改性塑料、低散发（超低 VOC）绿色环保改性材料，降低下游汽车和家电喷涂环节的能耗与排放。
2024 年 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原材料工业数字化转型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部署在石化化工及高分子材料改性行业推进智能车间与数字化工厂建设；开展改性塑料配方优化算法、快速电脑配色、连续共混挤出全流程数智化改造，提升材料批次性能稳定性。
2025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支持高端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等产品攻关，推动自给率提升。
2025 年 11 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十五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	将高性能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轻量化复合材料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提出提升关键材料自给率。
2026 年 3 月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将新材料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核心板块，提出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在产业基础再造工程中将高端新材料列为核心任务，明确加快先进高分子材料等创新突破，推动新材料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决定性进展。
2026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在基础材料重点攻关工程中，明确突破特种工程塑料、纤维增强热塑性复合材料等关键材料技术，推进整车动力与底盘系统轻量化一体化设计。

（2）下游行业政策

公司产品的主要应用领域为下游汽车、家电行业，近年来，我国政府也出台了多项推动下游行业发展的鼓励性的产业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名称	内容
2025 年 1 月	商务部等 8 部门办公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	扩大置换和报废补贴范围，提高新能源车支持力度；加速轻量化新能源乘用车渗透，带动低密度薄壁改性 PP 及电池包轻量化结构件用料需求。
2025 年 3 月	国务院	《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大力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促进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2025 年 9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八部门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	部署汽车以旧换新扩围与供给质量升级，重点强化“以塑代钢”、一体化整车设计，加速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特种工程塑料在新能源车车身及底盘结构件的产业化应用。
2025 年 12 月	商务部等 8 部门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明确报废更新补贴标准，直接拉动新能源汽车及轻量化材料需求。
2026 年 1 月	商务部等部门办公厅	《2026 年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及《关于做好 2026 年家电以旧换新、数码和智能产品购新补贴工作的通知》	统一全国汽车与 6 类家电补贴审核与兑付标准，从严监管低质低效产品，为具备高耐温、无卤阻燃、抗菌及超低 VOC 散发优势的高品质改性塑料企业创造更大市场空间。
2026 年 3 月	国务院	《2026 年政府工作报告》	提出促进商品消费扩容升级，安排超长期特别国债 2,500 亿元支持消费品以旧换新，优化政策实施机制，集中支持汽车、家电等覆盖人群广、带动效应强的重点消费品以旧换新。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发布的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将高分子新材料、轻量化绿色化材料、高性能改性塑料列为我国新材料发展的重点领域之一，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并支持的高新技术产业，有力促进了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为发行人的经营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有利于促进公司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的持续稳定经营带来了积极影响。同时下游汽车及家电等领域的扩容政策，持续打开改性塑料的应用空间，为发行人长期稳定经营提供需求支撑。

（三）行业发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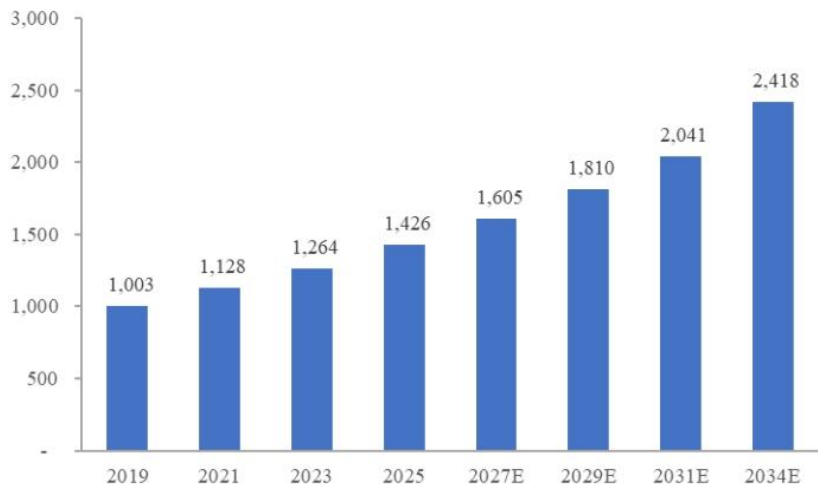
国际改性塑料行业起步较早，海外大型化工企业和材料企业在基础树脂、助剂体系、配方开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和客户认证等方面具备较强优势，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体系。我国改性塑料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改革开放后伴随塑料加工工业、汽车工业、家电工业和电子电气产业的发展而逐步成长。早期我国改性塑料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相对较弱，高端产品在性能稳定性、批次一致性和应用验证方面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部分高性能材料依赖进口。

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家电、电子电气、通信设备、新能源等产业快速发展，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国内企业通过持续研发投入、设备更新、工艺优化和质量体系建设，不断提升产品性能和批量交付能力，在家电、汽车等领域逐步实现规模化应用。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和充电设施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改性塑料的应用场景进一步拓宽，行业需求由传统的普通结构材料，逐步向高强度、高耐热、高阻燃、耐磨、耐腐蚀、电绝缘、低气味、低 VOC 等高性能功能材料升级。

目前，我国已成为全球重要的改性塑料生产和消费市场。一方面，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成熟领域需求稳定，为改性 PP、改性 ABS、PC/ABS 等产品提供了持续的市场基础；另一方面，新能源汽车、新型储能和充电设施等新兴应用领域对改性 PA、PBT、PPS 等工程塑料及高性能复合材料的需求快速提升，推动行业产品结构持续优化。

改性塑料是新材料领域中的重要分支，根据 Dataintelo Analysis 数据，2025 年全球改性塑料市场规模达 1,426 亿美元，预计 2034 年全球市场规模将达到 2,418 亿美元。

图表 1 2019-2034 全球改性塑料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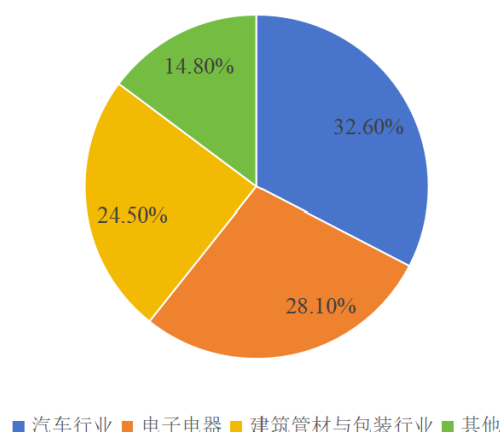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Dataintelo Analysis

国内市场方面，近年来，随着全球汽车、家电、消费电子等产业持续向中国集中，以及国内新能源汽车和新能源基础设施等新兴产业快速发展，我国改性塑料市场规模持续扩大。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2025-2030 年中国改性塑料需求年均复合增速为 9%，到 2030 年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6,596 亿元。

从需求结构看，汽车、家电等传统领域是改性塑料的重要应用市场。改性塑料下游应用场景广泛，包括家用电器、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日用消费品等传统领域，以及轨道交通、精密仪器、航空航天、新能源等高新技术领域。根据全球环保研究网数据，汽车行业仍为改性塑料第一大应用场景，2025 年全球消费量占比 32.6%，其中新能源汽车单车改性塑料用量较传统燃油车高出 35kg 至 45kg，达到 210kg 左右。电子电气领域占比 28.1%，5G 基站、AI 服务器散热部件及可穿戴设备推动高温尼龙、液晶聚合物等高端改性料需求。建筑管材与包装行业合计占比 24.5%，但增速放缓至 2.3%。2026 年，储能系统电池模组壳体对无卤阻燃改性 PP 的需求预计同比增长 28.7%，成为新兴增长极。

图表 2 2025 年我国改性塑料市场消费结构



数据来源：全球环保研究网（GEP Research）

从增量市场看，新能源汽车革命和汽车轻量化、电子产品小型化、机器人、低空经济、新型储能等新兴领域，对材料的高强度、耐热性、阻燃性等提出更高要求，改性塑料凭借金属替代、减重降本等优势，将成为行业新的增长支撑。

全球向新能源汽车的转型是改性塑料市场最具变革性的需求驱动因素。新能源汽车制造商面临着在最大限度提高续航里程的同时，尽可能减轻车辆重量，并应对高压电池系统带来的热学和电学挑战的迫切需求。改性塑料，包括阻燃聚碳酸酯、玻璃纤维增强聚丙烯和导热聚酰胺化合物，非常适合替代电池外壳、电机外壳、充电端口组件和内饰结构面

板中的金属部件。根据 IEA 发布的《2026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展望》，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已突破 2,000 万辆，占全球汽车销量的四分之一，到 2035 年，新能源汽车占全球新车销量的比重将提升至约 50%。根据汉鼎智库数据，传统燃油车每辆用改性塑料约 50 公斤，而新能源车因电池重量大，需要通过材料减重抵消负荷，每辆用量已提升到 80-100 公斤。包括丰田、大众、现代和通用汽车在内的主要汽车制造商已签署多年轻质聚合物化合物供应协议，这为长期需求提供了清晰的指引。结构热塑性塑料在半结构应用中的日益普及，进一步扩大了汽车领域的潜在市场。

电子行业对小型化和更高散热性能的双重需求，持续推动着对具有精确调控的介电性能、超过 200 摄氏度的热变形温度以及 UL94V-0 阻燃等级的特种改性塑料的需求。5G 基础设施的全球部署需要采用改性塑料制造基站外壳、天线罩和连接器系统，这些材料能够在宽广的工作温度范围内保持尺寸稳定性和低信号损耗。数据中心为支持人工智能工作负载而进行的扩展，同样提升了对用于散热器接口、服务器机箱组件和线缆管理系统的导热聚合物复合材料的需求。涵盖智能手机、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和智能家居设备的消费电子产品领域，需要兼具美观性和刚性的薄壁注塑成型 ABS 和聚碳酸酯混合物。增强现实（AR）和虚拟现实（VR）头显等新兴应用则需要具有精确控制折射率的光学级聚碳酸酯化合物。预计到 2034 年，电子设备出货量的复合年增长率将维持需求，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5%。

此外，新型储能和充电设施等新兴领域，对设备轻量化、结构复杂化、运行环境严苛化和安全标准提升的趋势下，对材料的高强度、耐热性、阻燃性、绝缘性、耐候性、尺寸稳定性及加工成型效率提出更高要求。改性塑料凭借金属替代、减重降本、功能集成和批量制造等优势，可广泛应用于电子外壳、储能电池模组与绝缘防护部件等场景。随着上述产业规模化发展，具备轻量化、高性能和功能化特征的改性塑料有望持续拓展应用空间，成为行业新的增长支撑。

（四）行业发展前景

改性塑料属于配套加工环节，其发展主要由下游需求驱动。改性塑料应用广泛，覆盖家电、汽车、通讯、电子电气、医疗、轨道交通、精密仪器、家居建材等诸多领域。本项目的市场主要聚焦于汽车、家用电器、消费电子等领域，因而针对上述行业的市场前景进行阐述。目前公司在新兴领域尚未形成收入。

1、汽车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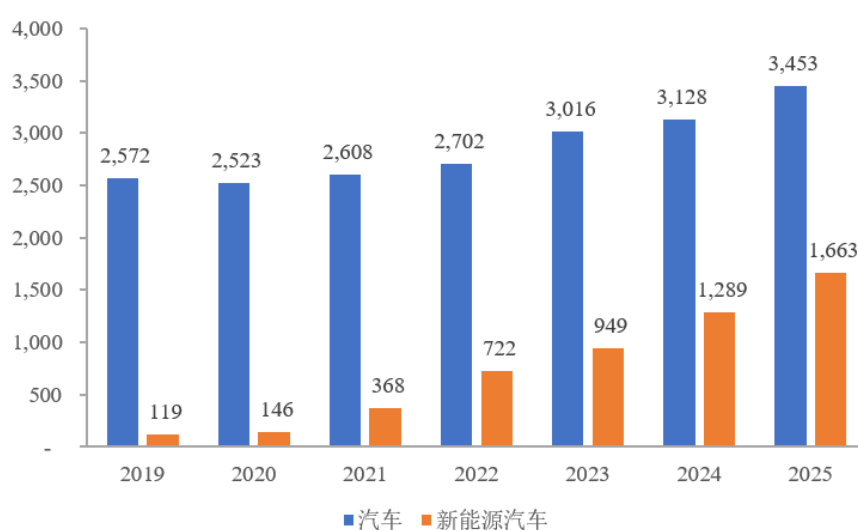
汽车行业对改性塑料的需求涵盖范围广泛，包括车身外板和保险杠系统、内饰件和仪

盖板、发动机舱组件（如进气歧管和气门室盖）、电气和电子系统（如线束连接器和传感器外壳）以及结构件（如车门模块和前端支架）。

新能源汽车转型是改性塑料市场最重要的结构性需求驱动因素之一。随着全球节能减排深入发展，新能源汽车渗透率逐年提高，新能源汽车轻量化要求较传统汽车更高，根据思瀚产业研究院数据，以纯电动汽车为例，整车重量每降低 10kg 续航里程将增加 2.5km，而 1kg 塑料可代替 2-3kg 钢等更重的材料。与此同时，相较于传统汽车，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更契合电池模组高耐热、防静电、阻燃等使用需求，改性 PPO、PPS、PC/ABS、PA6、PA66 等大量应用于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 DC 电机骨架主要使用改性 PBT、PPS、PA 等。根据 DataIntel 数据，每辆电动汽车大约需要 350 至 400 公斤改性工程塑料，主要应用于轻量化结构件、热稳定性电池管理系统外壳、阻燃高压连接器组件以及精密模塑的动力总成部件外壳，比传统内燃机汽车多出约 40%。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整体呈现稳定发展趋势，汽车产量始终保持在 2,500 万辆以上，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3,453 万辆。在国家双碳战略支持和引导下，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显示，2019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 119 万辆增长至 1,663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55%。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的预测，到 203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占比将达 75%至 85%，其中纯电动汽车占 70%。中汽协及行业分析报告预计，203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 3,2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向好发展将驱动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市场扩容。

图表 3 2019-2025 年我国汽车及新能源汽车销量（单位：万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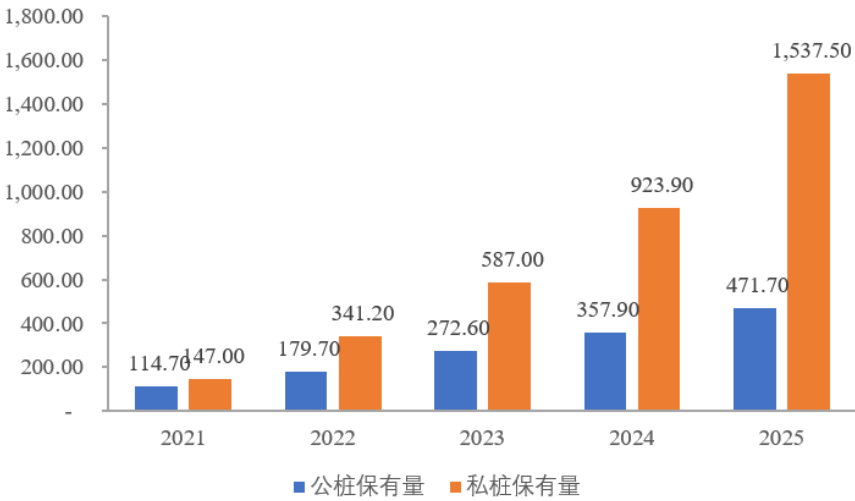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汽协

近年来，伴随新能源汽车蓬勃发展，充电已成为交通体系中重要的基础设施。当前我国已建成世界上数量最多、服务范围最广、品种类型最全的充电基础设施体系，根据中国充电联盟数据，2021-2025 年，我国公桩保有量从 114.70 万个增长至 471.70 万个，复合增速达到 42%；我国私桩保有量从 147.00 万个增长至 1,537.50 万个，复合增速达到 80%。

在充电桩领域，从户外桩体到高压枪头，改性塑料不仅替代了笨重的金属，更通过阻燃、耐电等改性技术，增强充电安全性，通过塑料改性（阻燃、增强、耐候）解决充电领域的工程难题（安全、寿命、环境），因此，充电桩大量使用改性 PC、PC/ABS、PET、PA66 以及 PA 等复合材料。未来，随着我国电动车行业的快速增长带动充电基础设施的迅速普及，改性塑料的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打开。

图表 4 2021-2025 年我国充电桩数量（单位：万个/万台）



数据来源：中国充电联盟

2、家电

家电用改性塑料可分为矿物填充改性塑料、耐候改性塑料、阻燃改性塑料和玻纤增强改性塑料等，分别在机械性能与韧性、户外或暴露在恶劣条件中的抵抗能力、自灭火性能、刚性和耐冲击性能等方面有着显著的改性提升，因而家电用塑料中的改性塑料应用越来越广泛，包括洗衣机、冰箱、电饭煲、电视机、空调和微波炉、净水器滤瓶、洗碗机等家电产品，改性塑料在家电领域的应用如下：

改性塑料	家电品类
PP	洗衣机内外桶、风扇叶外壳、冰箱抽屉、电饭煲外壳、电水壶外壳等
ABS	空调外壳、洗衣机面板、冰箱内胆、小家电外壳、微波炉门面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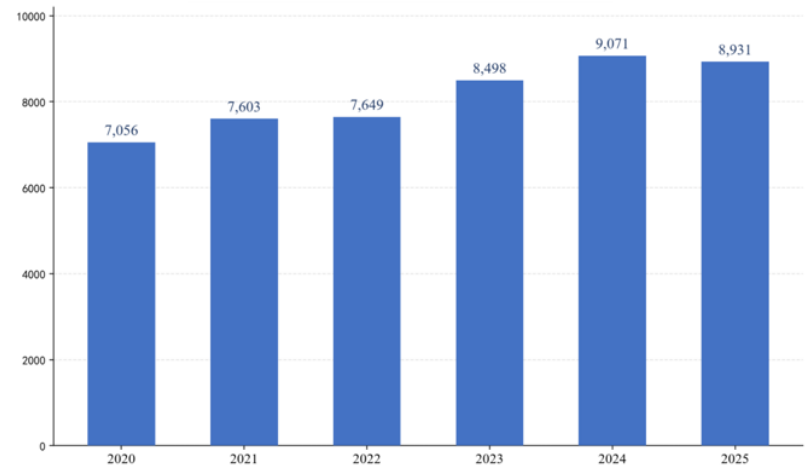
PAS	风扇扇叶、榨汁机透明壳、透明水箱等
PC	开关按钮、透明罩壳、接水盒、耐热阻燃外壳等
POM	家电齿轮、滑动部件、微波炉门钩支架
HIPS	空调外壳、冰箱内胆、家电外壳等
PPS	转盘支架、高耐热精密部件等
PBT	线圈骨架、开关支架等

资料来源：东北证券

随着我国“保交楼+稳融资+宽信用”政策的深入实施，房地产行业压力缓解，家用电器作为后周期品类需求变化通常滞后于竣工端，预计随着竣工端维持增长，家用电器需求有望企稳回升，从而对家电用改性塑料需求形成支撑；此外，我国在家电领域持续实施财政补贴政策，以旧换新、直接补贴等手段的杠杆效应显著，实现了“小补贴、大拉动”的乘数效应，拉动家电行业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国内家电市场整体保持较高发展水平，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5 年我国家用电器市场规模达到 8,931 亿元。未来，随着智能家电的发展，我国家用电器市场规模将保持平稳发展态势，为改性塑料市场提供了稳定的市场需求。

图表 5 2020-2025 年我国家电行业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奥维云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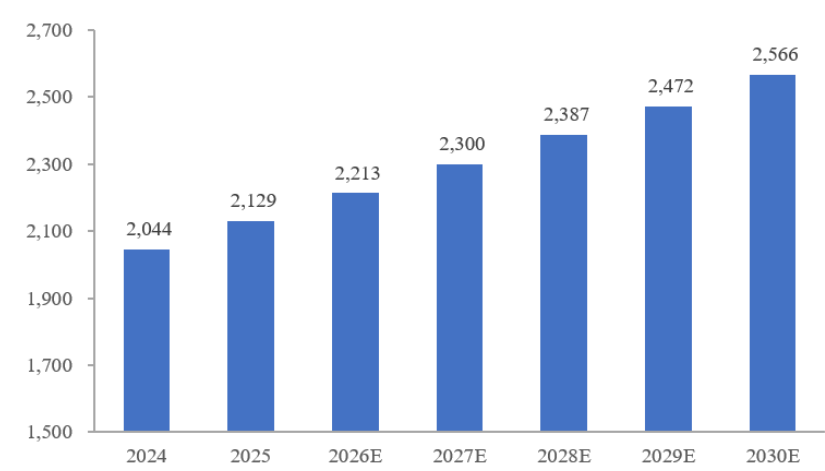
3、消费电子

改性塑料特别是改性工程塑料在消费电子领域的应用相当普遍。改性 PC、PC/ABS 等产品应用于外壳、中框等精密结构件，可以提高产品的性能、美观度和耐用性，并具有质量轻、易于加工的特点，可以满足轻量化需求；改性 PC、PPA、PBT、PI 等产品应用于连

接器、电子元件、电池组件的封装，可以提供更好的绝缘性能和化学稳定性，保护元器件等免受外界环境的影响，提高产品的可靠性和稳定性。

此外，在 5G 通讯时代，对于低介电损耗、可调介电性能等需求大幅提高，改性 PC 介电产品和 PPO 介电产品等产品应用范围广阔。根据 Statista Market Insights 数据，2025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为 2,129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566 亿美元。消费电子领域良好的市场前景将为改性塑料领域创造有利发展机会。

图表 6 2024-2030 年我国消费电子市场规模及预测（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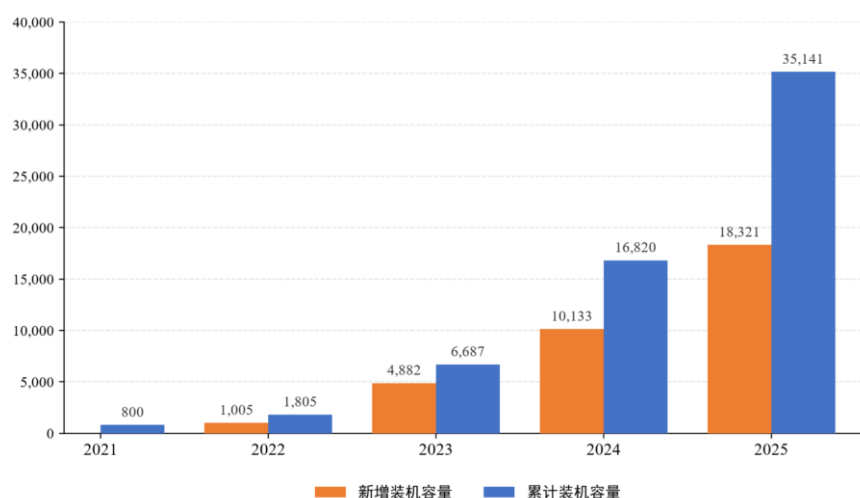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Statista Market Insights

4、新型储能

新型储能（电化学储能、光伏储能）对改性塑料的需求，已从绝缘外壳升级为具备耐电解液腐蚀、高阻燃、长期热稳定等性能的系统级安全材料，在储能电池包、热管理系统及电力电子单元中，改性塑料正在替代金属，解决轻量化与耐腐蚀的核心诉求。

我国为达成“双碳”战略目标，将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的重要手段，新型储能装机规模稳定增长，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新增装机容量为 1.83 亿千瓦时，相较于 2022 年增长 17 倍，未来，我国在新型储能领域的装机规模将持续增长，新型储能行业蓬勃的态势有助于我国改性塑料领域持续扩大市场容量。

图表 7 2021-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装机容量（单位：万千瓦时）



数据来源：国家能源局

（二）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地位

由于市场容量大、应用领域广泛、客户分散且需求差异化，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前期呈现竞争格局分散，市场集中度低的特点。同时行业产品层次差异较大，高端改性塑料市场主要被在配方研发、加工制造、品牌质量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的跨国龙头所占据，而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相对激烈。近年，国内企业通过对轻量化、功能化、高性能产品、低碳环保材料的研究与开发，正逐步打破海外的技术垄断，产品技术、质量逐步接近海外先进水平，国内厂商凭借本土化服务、快速响应、成本控制、定制化开发及稳定交付等优势，逐步提升在中高端市场的参与度和竞争力，国产替代趋势持续推进。

此外，下游客户对低 VOC、轻量化、免喷涂、可回收、高性能再生材料等绿色改性材料的需求持续提升，环保政策的持续严格实施，推动行业竞争由单纯价格竞争逐步转向技术研发、环保合规、产品性能、客户认证、稳定交付和综合服务能力竞争，行业资源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向具备综合竞争能力的企业集中。

从竞争主体看，行业内大型跨国企业在高端材料、全球客户资源和产业链整合方面具有较强优势；国内大型综合改性塑料企业在产能规模、产品品类和品牌影响力方面具备优势；同时，部分专注细分应用领域的内资企业凭借贴近客户、响应速度快、开发效率高、成本控制能力较强等优势，在细分领域不断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高性

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环保低 VOC 材料以及特种工程塑料等领域持续进行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公司长期聚焦改性聚丙烯等改性塑料产品，深耕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应用领域，在产品配方开发、客户定制化服务、快速响应、稳定交付和高附加值产品拓展方面形成了差异化竞争优势。

2、行业内主要公司

（1）金发科技（600143.SH）

金发科技主要从事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改性塑料、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生物降解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增强复合材料、轻烃及氢能源、聚丙烯树脂、苯乙烯类树脂和医疗健康高分子材料等。金发科技业务板块覆盖改性塑料、绿色石化、可降解材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方向。其中，改性塑料及环保高性能再生塑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工、新能源、消费电子等领域；特种工程塑料及高性能复合材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具身智能等领域。

（2）普利特（002324.SZ）

普利特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产品及其复合材料，以及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及系统集成等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普利特业务板块主要分为三大方向：改性材料业务、ICT 材料业务和新能源业务。其中，改性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通用材料类，如改性 PP、改性 ABS、改性 PS、改性 PE 等；工程材料类，如改性 PA、改性 PC/ABS、改性聚酯类等；特种工程材料类，如改性 PEEK、改性 PPS、改性 PPA、改性 PPO 等，主要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子电器、航空航天、二轮车、动力和储能系统、低空飞行、机器人等领域。ICT 材料业务主要围绕 LCP 树脂、LCP 复合材料、LCP 薄膜、LCP 纤维等产品展开，主要应用于高频高速连接器、柔性电路板基材、电子封装等领域；新能源业务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及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道恩股份（002838.SZ）

道恩股份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及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热塑性弹性体（TPV、TPE、TPU、SEBS 等）、改性塑料、色母粒、生物降解材料，以及钛白粉等化工新材料。公司业务板块主要分高分子新材料业务和化工新材料业务。其中，高分子新材料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包括热塑性弹性体类，如动态全硫化热塑性弹性体（TPV）、热塑性弹性体（TPE）等；改性材料类，如改性 PP、改性 ABS、改性 PA、增强复合材料、免喷涂材料等；以及色母粒、生物降解材料等，主要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器、新能

源、医疗卫生、轨道交通、建筑建材等领域。化工新材料业务主要从事钛白粉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领域。此外，道恩股份还依托热塑性弹性体技术平台，向可降解材料、高性能弹性体等方向持续延伸布局。

（4）会通股份（688219.SH）

会通股份主要从事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拓展锂电池湿法隔离膜及涂层膜等业务。公司拥有聚烯烃系列、聚苯乙烯系列、工程塑料系列等多种产品平台，主要产品包括低散发材料、增强复合材料、高稳定阻燃材料、免喷涂材料、健康防护材料、特色功能材料、特种工程材料、锂电池湿法隔离膜及锂电池涂层膜等。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主要覆盖家电、汽车、新能源、消费电子、机器人、低空经济及其他新兴应用领域。

（5）南京聚隆（300644.SZ）

南京聚隆主要从事高分子新材料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高性能改性塑料、热塑性弹性体、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及生物基资源循环塑木型材等。公司高性能改性塑料业务以改性尼龙为核心，覆盖改性 PP、PBT/PET、长玻纤增强材料、合金材料等产品；同时布局弹性体材料、碳纤维复合材料结构件及环保建筑工程材料等业务。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高铁、通讯及电子电气、民用航空航天与低空经济、充储设备及热管理、医疗健康、具身智能、3D 打印耗材、家电、环保建筑工程等领域。

3、公司竞争优势

作为一家专注于高性能新材料的研发、制造和服务的新材料创新应用平台，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通过深耕多年，从研发到销售的各个环节实现效率提升，实现各流程的高效协同，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响应国家的新质生产力政策导向，以技术为发展先导，通过对轻量化、高性能产品、低碳环保材料的研究与开发，增强企业的科技创新和研发能力。同时，公司注重定制化服务，深入了解客户需求，研发更多定制化产品。通过深耕改性塑料市场多年，公司获得多家知名汽车、家电企业的逐步认可，构建了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行业高性能化、绿色化发展趋势，公司面临高端产品需求增长、绿色材料市场空间扩大的发展机遇，同时也面临技术升级、研发投入加大、环保合规要求提高及市场竞争加剧的挑战。未来公司将保证原有汽车、家电业务的同时，转型升级聚焦高性能改性材料研发，提升产品附加值；同时，大力发展再生循环、生物基、低 VOC 等绿色环保材料，推进绿

色制造与合规体系建设；持续强化技术创新、客户拓展与供应链管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未来发展趋势

1、下游应用持续拓展，行业需求具备长期增长基础

改性塑料具有轻量化、可设计性强、加工性能好、综合性能优良等特点，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新能源、通信、医疗、航空航天等领域。随着新能源汽车、智能家电、消费电子、储能、低空经济、机器人等新兴应用场景发展，下游行业对高性能、功能化改性塑料的需求持续提升，推动改性塑料行业市场空间进一步扩大。

2、行业竞争由规模扩张向高质量发展转变

随着下游客户对产品性能稳定性、供应保障能力、环保合规、协同开发和综合服务能力要求提升，行业竞争重点正由单纯价格竞争逐步转向技术研发、客户认证、规模化交付和材料整体解决方案能力竞争。未来，具备研发能力、客户资源、稳定交付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有望在竞争中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3、国产替代和全球化布局同步推进

高端改性塑料此前主要由跨国企业占据较大份额。近年来，国内企业在配方研发、工艺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性和客户服务能力方面持续提升，部分产品逐步进入汽车、家电、电子电气、新能源等中高端应用领域。国内厂商凭借本土化服务、响应速度快、成本控制能力强和定制化开发能力，持续提升在中高端市场的参与度。同时，部分国内优势企业开始推进海外产能、海外客户和全球供应链布局，行业竞争逐步由国内市场竞争向全球化竞争延伸。

4、行业技术水平及发展趋势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应用导向型行业，其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材料配方设计、改性工艺控制、产品性能优化、客户应用开发及规模化稳定生产等方面。行业技术水平直接影响产品的力学性能、耐热性能、阻燃性能、耐候性能、环保性能、加工性能及长期使用稳定性，是企业参与中高端市场竞争的重要基础。我国改性塑料产业的发展将呈现以下特点：

一是通用塑料工程化趋势明显。聚丙烯（PP）、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等通用塑料具有产量大、成本低、加工性能好等优势。通过玻纤增强、矿物填充、增韧、

阻燃、耐候、耐热、低气味、低 VOC 等改性技术，可显著提升其强度、刚性、耐热性、尺寸稳定性、环保性能和外观表现，使其在部分汽车零部件、家电结构件、电子电器部件等应用场景中具备替代部分工程塑料或金属材料的能力。通用塑料工程化有助于在满足下游客户性能要求的同时兼顾轻量化、成本控制和加工效率，是改性塑料行业重要的技术发展方向之一。

二是工程塑料高性能化持续推进。聚碳酸酯（PC）、聚酰胺（PA）、聚甲醛（POM）、聚酯（PBT、PET）、聚苯醚（PPO）等工程塑料本身具备较高的机械强度、耐热性和尺寸稳定性。通过玻纤增强、碳纤增强、阻燃改性、合金化改性、相容化改性等技术，可进一步提升其耐高温、耐磨损、耐化学腐蚀、电绝缘、抗疲劳和结构承载能力。随着新能源汽车、机器人、AI 服务器、充电设施、新型储能、低空经济等领域快速发展，下游客户对材料性能的要求逐渐延伸至功能件、承力件、电气安全件和高可靠性部件。工程塑料高性能化趋势将推动改性 PA、改性 PBT/PET、改性 PC、PC/ABS 合金、PPS、PPA 等高附加值产品的应用需求持续提升。

三是材料功能复合化和精细化开发要求提升。随着下游应用场景不断细分，改性塑料产品已不再局限于单一性能提升，而是向多性能协同优化方向发展。例如，汽车材料需要同时满足轻量化、低气味、低 VOC、耐热、耐候、抗冲击和长期稳定性要求；电子电气材料需要兼顾阻燃、电绝缘、耐热、尺寸稳定和加工流动性；家电材料则更加关注外观质感、耐刮擦、阻燃、环保和加工效率。为满足上述需求，行业企业需要综合运用材料配方设计、助剂协同、界面相容、合金化、增强填充及加工工艺优化等技术，实现材料性能、加工性能、成本和环保要求之间的平衡。

四是绿色低碳和循环利用成为长期技术方向。近年来，国家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和绿色低碳发展，推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环节规范化发展，并鼓励塑料制品向可循环、易回收、绿色环保方向升级。在此背景下，改性塑料行业技术研发正加快向低 VOC、低气味、免喷涂、可回收、高性能再生改性材料、生物基材料等方向延伸。相关技术一方面要求企业在满足材料力学性能、加工稳定性和客户认证要求的基础上降低产品环境影响；另一方面，也要求企业提升再生材料高值化利用、材料可回收设计和环保配方开发能力。绿色低碳技术的发展将推动行业产品结构升级，并为具备研发能力、稳定供货能力和客户协同开发能力的企业提供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长期聚焦改性聚丙烯等改性塑料产品，主要服务于汽车零部件、家电零部件等对材料性能、产品一致性和供应稳定性要求较高的应用领域。随着环保政策持续推进、下游

客户绿色供应链建设加快以及行业规范化程度提升，公司具备依托现有客户基础、产品开发经验和规模化供货能力，持续推进产品结构高端化、绿色化升级的基础。未来，在行业集中度提升和客户供应商体系优化的背景下，公司细分市场竞争地位和市场份额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 主要业务模式

1、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及相关高性能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坚持以“打造健康新颖的生活环境、提升人类生活品质”为导向，构建了全链条业务体系，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材料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核心产品矩阵丰富，涵盖改性聚丙烯等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环境友好塑料及塑料片材等多个品类。顺应下游汽车轻量化、家电材料高性能化及绿色环保等技术发展趋势，公司依托自身核心技术，全面满足客户对塑料材料在增强、耐磨、阻燃、增韧、耐候、耐腐蚀等方面的特种物理与化学性能要求。目前，公司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两大核心领域，并持续向新能源、智能家居、消费电子、智能穿戴及母婴用品等新兴领域拓展。

2、主要业务模式

(1) 盈利模式

发行人主要通过自主研发、生产并向下游的汽车零配件、家电零配件等领域客户销售改性塑料产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公司凭借在改性塑料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开发经验，为客户提供高性能、定制化的材料解决方案，通过产品性能优势、质量稳定性和快速响应服务赢得客户认可，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增长。

(2) 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原材料用量较大，采购较为频繁。公司生产塑料粒子的主要原材料为 PP、ABS、玻纤、POE、工程塑料及其他各类助剂等，生产塑料片材的主要原材料为 PET 和 PVC 及助剂等，上述原材料主要从国内采购。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供应充分，市场价格透明，采购价格一般随行就市。公司已制定严格规范的采购管理制度，定期进行市场数据收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走向，根据销售预测和价格走

势动态调整库存。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由采购部门负责，包括供应商筛选、采购计划制定、采购执行三部分，具体流程如下：

1) 供应商筛选

在供应商筛选阶段，采购部根据生产需求，选定价格合理、质量可靠、信誉卓著、服务优质的供应商，并与之建立相互信任、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采购部还不断开发新的供应渠道和供应商，并适时对供应商走访、调查和评审，确保公司供应商的产品具备良好的质量和成本优势及供应能力。

2) 采购计划制定

在采购计划制定阶段，由于占公司采购总额较大的原材料如 PP 等属于大宗商品，其市场价格公开透明，采购部考虑公司自身生产需求、市场供应状况以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各个因素，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用料的同时，积极把握有利采购时机，以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

3) 采购执行

在采购执行阶段，在公司确定供应商及价格并签订采购合同进行采购后，对来料进行检验，合格后再接收入库。公司国内采购以货到付款及款到发货为主，少部分客户提供账期，国外采购主要通过信用证结算的方式进行采购。

(3) 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订单情况，按照交货日期制定生产计划。

由于客户具体需求存在一定差异，对客户需求量较大的常规规格型号产品，公司会适当进行备货，以便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除此之外主要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不会进行提前备货。对公司首次生产的新规格产品，公司在批量生产前往往会与下游客户进行产品试样，客户确认合格后实现批量供货。

在产品生产方面，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和 IATF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管控程序，公司商务部获得产品订单，由生产计划部制定排产计划并由技术开发部提供产品配方及工艺方法，再由生产部进行领料、安排组织生产。通常生产部会根据产品结构，将较为相似

的产品安排连续生产，以维持较高的生产效率。公司从配料到最终包装发运的全过程贯彻严格规范的质量管理制度，对生产线上的产品质量进行全面和精细控制，在满足不同客户和订单的定制化需求的基础上，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和稳定性。产品检验合格后入库并按不同订单分别交货，全程一般需要 7 至 10 天。

（4）销售模式

公司改性塑料全部采用直销模式，由于改性塑料产品应用广泛、性能多样化，不同客户不同产品对其强度、韧性、耐热性、抗冲击性等方面性能需求不同，公司需要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快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新产品。公司新增客户的开拓方式或获客途径主要为自主开拓、参与招投标、他方介绍或客户直接与公司接洽等。

公司组建了销售部，具体负责市场开拓、产品销售出货、客户需求反馈及维护等工作。销售部与客户紧密协作，接到订单时把客户的要求第一时间传递到技术开发部，积极参与客户产品的研发、设计；产品验收合格后出厂，由物流中心组织调配产品运输，并与客户核实收货情况。销售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由客户确认后，开具发票收取货款；公司亦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并适时与客户就价格及产品交货期沟通，及时向客户反馈产品、工艺技术及其它需要沟通的问题。

依靠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成本的综合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部分优质下游客户的主要供应商；同时，公司部分产品需要获得汽车行业主机厂、家电行业主要厂商的产品测试或资质认证，由这些终端客户指定其一级供应商使用公司产品。公司凭借独特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力争介入客户终端产品的研发设计阶段，提升客户终端产品综合竞争力，从而获得汽车整车厂商、家电厂商的认可并被指定为原料供应商。在增加客户合作黏性的基础上，公司与其建立稳固的战略合作，为后续大额订单的获取打下了良好的基础。目前公司产品已通过了吉利汽车、一汽大众、上汽大众、小米汽车、领跑汽车、极氪汽车、领克汽车、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等国内外知名汽车企业原材料认证，以及江淮汽车、东风柳汽、福田汽车等汽车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同时，公司产品也已通过了 LG、创维、三星、惠而浦等家电领域主要客户的认证和测试。

（5）研发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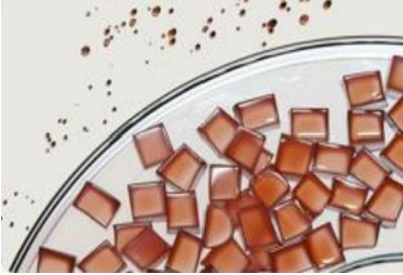
公司的技术开发部负责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研发项目的立项申请、可行性研究，以及产品开发设计、新产品试制、标准制定和可靠性验证等工作。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导向，制定新产品开发计划和研发方案，并持续跟踪产品测试和批量生产时客户的反馈情况，及时进行方案调整和配方优化。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技术开发部组织内部研

发资源，结合丰富的配方设计经验数据，快速提供解决方案。此外，公司还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对改性塑料助剂及配方进行持续研究开发，以提高公司技术水平、拓展公司产品应用范围。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主要产品具体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产品示例图
改性聚丙烯（改性PP）	PP 内饰系列	提供亲肤触感、低气味、低挥发物（VOC），保证车内健康，且耐刮擦。	
	PP 外饰系列	轻量化、耐冲击、耐候（抗紫外线、耐老化）和尺寸稳定（冬天不缩、夏天不胀）。	
其他改性材料	PA 结构件系列	以塑代钢，提供高强度、高刚性和优异的耐热、耐油性，用于承受较大载荷的部件。	
	ABS、PC/ABS 系列	平衡了强度、韧性和耐热性，且表面涂装和电镀性能好，适合制造有外观要求且需一定结构强度的部件。	

	PBT/特殊合金系列	应对严苛的工作环境和精密部件,PBT 本身耐高温、耐油,玻纤增强后强度更高、尺寸更稳定,常用于发动机舱和电气系统。其合金还能结合 PC 的耐冲击性,用于保险杠等需要高抗冲的部件。	
	ASA 系列	天生抗紫外线能力极强,长期户外使用也不易变色、老化,是外饰件免喷涂的理想选择。	
	PMMA 系列	以极高光泽度和表面硬度著称,能实现钢琴黑等高级质感,创造高附加值的外观效果。	

(三) 其他披露内容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
- 2、若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分配;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顺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已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的前提下，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当年盈利且未分配利润为正数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若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重大资金支出指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固定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或总资产的 20%），且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的，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包含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还将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产支出安排等因素，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分配所占比例

不低于 20%。

（五）利润分配方案决策程序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提出，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

2、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中小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表决。

（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将保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如因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会提案时须进行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2、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全体独立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及时予以披露。

股东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在股东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

(二) 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808.02	1,506.68	1,291.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628.60	12,091.44	11,582.77
当年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0.87%	12.46%	11.15%
2023 年度-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合计	4,606.14		
2023 年度-2025 年度年均可分配利润	13,434.27		
2023 年度-2025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34.29%		

公司最近三年的分红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产业政策持续支持，新材料产业迎来战略发展机遇期

新材料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产业，也是制造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国家密集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的政策文件。《“十五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明确将高性能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轻量化复合材料列为重点发展方向，提出提升关键材料的保障能力；《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强调支持高端聚烯烃、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复合材料等产品攻关，推动其自给率提升。2025年以来，国家推动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持续发力，进一步带动了改性塑料市场需求的稳步增长。此外，国家发改委印发的《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5〕1681号）为行业绿色循环发展提供了明确导向。政策红利与市场需求的双重驱动，为改性塑料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2、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升级，高性能改性材料需求快速增长

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下游应用涵盖汽车、家电、消费电子、新能源、智能装备等多个领域。随着汽车轻量化趋势深化、新能源汽车渗透率提升、家电智能化迭代加速，终端客户对材料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更高的强度、耐热性、尺寸稳定性、阻燃性、耐磨性以及低VOC和环保性能等。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5年我国汽车产量达3,453万辆，新能源汽车产量达1,663万辆，且预计2035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3,200万辆；家电市场规模持续保持在9,000亿元以上。与此同时，我国在机器人、航空航天等新兴领域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和产业投入，相关产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带动了耐高温、导热、轻量化等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市场需求增长，为改性塑料行业打开了新的应用场景和增量空间。

3、行业竞争格局加速演变，规模化与高端化成为核心竞争要素

改性塑料行业竞争已由以成本和规模为主，逐步转向以技术能力、产品性能及定制化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传统通用型改性塑料产品已难以全面满足多元化、精细化的应用需求，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及功能化复合材料正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具备技术积累、客户资源优势及规模化生产能力的头部企业，将在行业整合中占据有利地

位。在此背景下，通过产能扩张与产品结构优化提升综合竞争力，已成为改性塑料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然选择。

4、公司业务发展态势良好，产能瓶颈亟待突破

公司深耕高性能新材料领域三十余年，已构建涵盖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及环境友好塑料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近年来，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拓展优质客户资源，经营规模稳步提升，营业收入由 2023 年的 14.1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9.69 亿元，整体呈现良好增长态势。随着下游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产能瓶颈逐步显现，对公司进一步承接订单能力形成一定制约。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扩大高性能改性塑料产能，满足下游市场持续增长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新材料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围绕公司改性塑料业务发展需求，拟在现有土地基础上整合建设现代化、智能化改性塑料生产基地，配套引进先进生产设备，重点提升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功能化高性能改性聚丙烯材料等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将有效缓解公司现有产能紧张状况，提升订单承接能力和交付效率，满足汽车、家电等传统优势领域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同时为公司把握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提供产能支撑，助力公司持续提升市场份额。

2、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向高性能、高附加值方向升级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公司产品高端化、功能化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产品供给结构，提升高性能工程塑料及其他高附加值改性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通过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顺应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的发展趋势，提升对中高端市场及关键应用领域的配套能力，推动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效益提升的转型升级。

3、建设智能化制造体系，提升生产效率与运营质量

本项目将围绕现代化、智能化制造体系建设，打造集约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通过集中配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构建高效协同的改性塑料生产体系。项目引入自动配料系统、智能挤出设备及在线检测系统等先进工艺装备，减少人工干预，提升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同时依托公司长期积累的配方开发、工艺参数及设备运行数据，对生产

流程进行系统优化，提高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水平，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实现提质增效，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规模化交付能力。

4、补充流动资金，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与抗风险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压力。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成本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及存货等经营性资金占用相对较高等特点，随着业务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可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抗风险能力，为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空间、加大研发投入及日常经营周转提供有力保障，支撑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5、增强资本实力，巩固行业竞争优势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得到优化，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募投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长期稳定发展，为公司持续增强在高性能新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优势和市场影响力奠定坚实基础，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磊、薛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曙光、薛小华、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前 12 个月内，本次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

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交易。

（三）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8.60 元/股。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9 月 15 日）。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并向上取整）。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红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金额，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的数量， $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026 年 9 月 17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票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8.60 元/股。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不超过 11,395,348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7,999,992.80 元。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为 11,395,348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低于人民币 1 亿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97,674	0	0	0
2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5,116	0	0	0
3	陆曙光	581,395	581,395	581,395	0
4	薛小华	581,395	581,395	581,395	0
5	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348,837	348,837	348,837	0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930,232	5,930,232	5,930,232	0
7	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81,395	581,395	581,395	0
8	查磊	1,162,790	1,162,790	1,162,790	0
9	薛疆	1,046,514	1,046,514	1,046,514	0
合计	-	11,395,348	10,232,558	10,232,558	0

注：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获配股份为做市库存股，已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上市公司做市。

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发行认购的除外，但做市商应当承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公司

做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2021年9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3129号）核准，禾昌聚合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300.00万股新股（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

公司前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为10.00元/股，发行的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000.00万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初始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0,000.00万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发行费用1,650.94万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18,349.06万元。2021年10月14日，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扣除承销保荐费（不含税1,200.00万元）后的余额18,800.00万元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第230Z0243号）。

公司前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股票数量为300万股，由此增加的募集资金总额为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820.0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308号）。

包括初始发行（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与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在内的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合计为23,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830.94万元，本次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21,169.06万元。

2、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项目	初始金额
1	宿迁禾润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465000000179602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8,000.00
2	陕西禾润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自贸区苏州片区支行	1102021919000400380	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注 1]	-
3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2020329000994370	补充流动资金	3,169.06
合计					21,169.06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投向新增“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禾润昌作为新增项目实施主体。

注 2：鉴于宿迁禾润昌“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陕西禾润昌“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禾昌聚合“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均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2023 年 10 月、2022 年 7 月完成该等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

3、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23,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830.94
募集资金净额	21,169.06
加：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67.55
减：募投项目支出	21,336.61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21,169.0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336.61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1,336.6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2,000.00						其中：2021 年度：4,133.55				
						2022 年度：6,192.4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9.45%						2023 年度：10,679.66				
						2024 年度：330.93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8,000.00	18,000.00	16,162.91	18,000.00	18,000.00	16,162.91	- 1,837.09	2023 年 8 月
2	—	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	—	2,000.96	—	—	2,000.96	2,000.96	2022 年 12 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169.06	3,169.06	3,172.74	3,169.06	3,169.06	3,172.74	3.68	—
合计			21,169.06	21,169.06	21,336.61	21,169.06	21,169.06	21,336.61	167.55	—

注：实际投资金额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2、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为优化公司的区域业务布局，拓展西北地区市场，2021 年 12 月，公司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陕西禾润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禾润昌”），主要服务于西北及周边地区客户。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将 2,000.00 万元的募集资金用于陕西禾润昌“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变更前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	变更前拟投资金额占比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	变更后拟投资金额占比
1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8,000.00	85.03%	16,000.00	75.58%
2	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	-	2,000.00	9.45%
3	补充流动资金	3,169.06	14.97%	3,169.06	14.97%
合计		21,169.06	100.00%	21,169.06	100.00%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投向新增“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并增加全资子公司陕西禾润昌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作为新增项目实施主体。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均已公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上述变更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其他变更情况。

根据《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建设期 1 年，分工程建设阶段、设备采购及安装阶段、人员招聘及培训阶段、设备调试及生产阶段实施。具体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所示：

项目	T+1 [注]			
	Q1	Q2	Q3	Q4
工程建设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设备调试及生产				

注：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1 年。

该项目投资预算为 3,000.00 万元，包含建筑装修及配套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000.96 万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该项目于 2022 年初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不存在延期和

变更情形。

该项目由陕西禾润昌实施，主要产品为改性聚丙烯及改性工程塑料。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陕西禾润昌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8,936.97 万元、10,162.93 万元及 3,009.69 万元。其中，2024 年度收入全部系通过母公司对外销售实现；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其自行对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39.20 万元及 1,041.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0.39%提升至 34.60%，其余收入均系通过母公司销售实现。

报告期内陕西禾润昌通过母公司对外销售，主要系母公司拥有成熟的终端客户资源与供应链体系，在陕西禾润昌产能建设及运营初期，由母公司统一对接市场需求并进行业务协同，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鉴于其自行对外销售占比已由 2025 年度的 0.39%提升至 2026 年 1-6 月的 34.60%，陕西禾润昌自主对接客户及独立履约能力已逐步显现，上述业务安排符合集团统筹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具有商业合理性。

3、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原因说明
1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8,000.00	16,162.91	-1,837.09	①见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②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入。
2	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	2,000.96	2,000.96	
3	补充流动资金	3,169.06	3,172.74	3.68	
合计		21,169.06	21,336.61	167.55	

（三）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置换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862.07 万元，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为 99.06 万元，合计 961.13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已置换完毕。

（四）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了部分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禾昌聚合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拟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拟投资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经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将及时归还该部分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资金均已按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1	年产 56,000 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	104.16%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于 2025 年度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 62,600.00 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为 6,368.08	1,636.66	4,437.98	5,940.98	2,387.83	14,403.45	否

			万元。						
2	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	81.88%	本项目实施后预计于2025年度达产，达产后预计可实现年均营业收入12,090.00万元，实现年均净利润为1,209.14万元。	631.33	819.07	1,399.34	215.43	3,065.17	是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1）改性塑料行业下游主要面向汽车、家电等领域，行业普遍采取总部统筹资源与多基地协同制造模式。宿迁禾润昌“年产56,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主要承担制造职能，市场开拓与运营深度依托母公司禾昌聚合的品牌协同效应与成熟渠道。2025年度，按照销量比例折算的实际净利润贡献为5,940.98万元，该模拟测算的净利润贡献与募投资项目承诺净利润6,368.08万元基本匹配。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实现的效益体现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为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提供流动资金保障，提高公司资产运转和支付能力，提高公司经营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实现的效益无法具体测算，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从而间接提高公司效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2022年，公司将“年产56,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中部分募集资金2,000.00万元用于陕西禾润昌“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整体效益释放良好。其中，“年产56,000吨高性能复合材料项目”在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累计实际效益虽略低于预期水平，但效益规模与可行性研究

报告测算水平基本匹配；“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累计实际效益已超额实现预计效益目标。综合来看，分拆后的两个募投项目效益整体符合商业预期。

2026 年上半年实际效益阶段性偏低，主要系受中东地缘冲突引发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行情走高，推高了主要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所致，此外叠加下游汽车行业年度价格下调惯例向上游传导致使产品销售单价承压，业绩有所下降。目前，尽管主要原材料价格尚未完全回落至历史基准水平，但期后随着原材料价格逐步回落，公司在手订单及交付逐步恢复正常。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累计效益释放良好，整体符合商业预期。最近一期效益偏低系外部偶发冲击所致，具有显著的阶段性特征，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可持续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序号	募集资金用途	投入资金总额（万元）	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万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	2,400.00
2	项目建设	13,000.00	7,400.00
合计		15,400.00	9,800.00

注：上表为四舍五入的数据。

(一)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3,999,992.8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3,999,992.80
合计	-	23,999,992.80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保障原材料采购、生产组织、客户交付及研发市场投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和抗风险能力，补流规模低于测算资金缺口，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 适用 ☐ 不适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74,000,000.00 元拟用于高性能新材料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建设

设。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围绕公司改性塑料业务发展需求，拟在现有土地基础上，整合建设现代化、智能化改性塑料生产基地，配套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改性塑料生产线并配套建设高标准生产车间，重点提升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功能化高性能改性聚丙烯材料等产品的生产能力与技术水平。通过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与运营效率，推动公司高性能新材料高端化、规模化和绿色化发展，为公司持续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2、项目实施主体与投资概算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禾昌聚合，计划投资总额 13,000.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7,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拟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程建设投资	7,460.00	57.38%	4,900.00	66.22%
设备投资	3,027.00	23.28%	2,500.00	33.78%
预备费	525.00	4.04%	-	-
铺底流动资金	1,988.00	15.29%	-	-
合计	13,000.00	100.00%	7,400.00	100.00%

3、项目预计实施时间和整体进度安排

本项目系在苏州现有生产基地实施的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产能为 4.00 万吨/年。项目建设期 30 个月，投产后拟按 30%、60%、80%、100%逐步达产。

本项目的建设周期为 30 个月，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及规划设计、工程施工、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竣工验收及试生产运行等 5 个阶段，具体时间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项目前期准备及规划设计										
工程施工										
设备采购										

设备安装调试										
竣工验收及试生产运行										

注：T 代表项目开始时点。

4、项目用地、涉及的审批、备案事项

本次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民生路 9 号，公司拟在自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项目已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获取《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苏园行审技备（2026）189 号。

2026 年 7 月 14 日，发行人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文号：20260079），同意项目建设。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依法取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项目备案、环评等全部必要的审批及许可文件，不存在可能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障碍及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四)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 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适用 ☒不适用

(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p>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分析</p> <p>(1) 扩大改性塑料生产能力，满足下游客户订单增长的需要</p> <p>改性塑料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在国家推动家电、汽车“以旧换新”等促消费政策带动下，市场需求保持稳步增长。公司紧抓行业发展机遇，持续拓展优质客户资源，经营规模稳步提升，营业收入由 2023 年的 14.17 亿元增长至 2025 年的 19.69 亿元，整体呈现良好增长态势。随着下游客户订单的持续增加，公司现有产能利用率长期处于较高水平，产能瓶颈逐步显现，对公司进一步承接订单能力形成一定制约。</p> <p>未来，随着公司在汽车、家电等传统优势领域客户需求的持续增长，以及在新兴领域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订单规模预计将进一步扩大，对产能保障能力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有必要提前布局产能储备，提升规模化交付能力，以支撑业务持续增长。</p> <p>本项目拟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建设现代化改性塑料生产线及配套生产车间，进一步扩</p>
--

大公司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一方面将有效缓解现有产能紧张状况，提升公司订单承接能力和交付效率，满足下游客户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把握新兴应用领域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增强业务拓展的支撑能力，为公司持续提升市场份额和综合竞争力奠定基础。

（2）优化产品结构，推动公司产品高端化升级的需要

随着汽车轻量化、家电智能化、新能源、消费电子及智能穿戴等下游产业持续升级，终端客户对材料性能提出了更高要求，包括更高的强度、耐热性、尺寸稳定性、阻燃性、耐磨性以及低 VOC 和环保性能等。传统通用型改性塑料产品已难以全面满足多元化、精细化的应用需求，行业竞争也由以成本和规模为主，逐步转向以技术能力、产品性能及定制化服务为核心的综合竞争。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及功能化复合材料正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方向。

公司专注于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与应用，已构建涵盖高性能复合材料、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及环境友好塑料等在内的较为完善的产品体系。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以及下游应用领域持续升级，终端客户对工程塑料在性能指标、稳定性及环保属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持续推进产品结构优化，加快向高性能、高附加值方向升级，提升高端化产品供给能力。

本项目围绕公司产品高端化、功能化发展方向，进一步优化产品供给结构，提升高性能工程塑料及其他高附加值改性材料的规模化生产能力。项目实施后，一方面有助于公司顺应通用塑料工程化、工程塑料高性能化的发展趋势，提升对中高端市场及关键应用领域的配套能力；另一方面，将推动公司不断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

（3）建设现代化、智能化生产基地，实现公司生产效率提升与提质增效的需要

随着我国经济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产业发展模式正由要素驱动、规模扩张向效率驱动和质量提升转变。改性塑料行业作为新材料产业的重要分支，承担着支撑制造业转型升级、推动材料性能提升与应用拓展的重要作用。同时，随着行业竞争的不断加剧，企业在生产效率、成本控制、产品质量及交付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竞争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在此背景下，持续提升生产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强化精益制造能力，已成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路径。

本项目将围绕现代化、智能化制造体系建设，打造集约化、标准化的生产基地，通过

集中配置自动化、智能化生产设备，构建高效协同的改性塑料生产体系。在生产环节，项目将引入自动配料系统、智能挤出设备及在线检测系统等先进工艺装备，减少人工干预，提升生产过程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在工艺管理方面，依托公司在配方开发、工艺参数及设备运行数据方面的长期积累，对生产流程进行系统优化，提高产品一致性和质量稳定性。

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生产效率与资源利用水平，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实现提质增效；同时，通过智能化制造能力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和规模化交付能力，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新材料行业中的综合竞争优势。

2、项目建设的合理性与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下游市场空间及优质客户基础为项目实施提供稳定市场保障

近年来，我国汽车行业整体保持较强发展韧性，尤其新能源汽车产销持续快速增长，家电市场总体平稳运行，公司产品作为汽车、家电等领域的重要基础材料，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总体保持稳定发展态势，汽车产量始终维持在 2,500 万辆以上，2025 年我国汽车产量达到 3,453 万辆。在国家“双碳”战略支持和引导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快速发展，2019 年至 2025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由 119 万辆增长至 1,663 万辆，复合增长率达 55%。中汽协预计，2035 年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 3200 万辆。新能源汽车向好发展将驱动改性塑料、改性工程塑料市场扩容。同时，汽车轻量化趋势持续深化，推动燃油车及新能源汽车不断扩大改性塑料的应用范围，进一步提升改性塑料及改性工程塑料的应用深度和市场空间。

家电领域方面，根据奥维云网数据，2024 年我国家用电器市场规模达到 9,071 亿元，预计 2025 年有望延续超过 9,000 亿元的市场规模。未来，随着智能家电持续发展以及消费者对健康、环保性能关注度不断提升，低 VOC 环保材料等环境友好型高附加值改性塑料产品在家电领域的渗透率有望进一步提高，从而为改性塑料行业提供稳定的市场需求。

与此同时，我国在机器人、航空航天等新兴经济领域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和产业投入，相关产业快速发展，将进一步带动耐高温、导热、轻量化等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的市场需求增长，为改性塑料行业打开了新的应用场景和增量空间。

公司深耕高性能新材料领域多年，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为全球客户提供材料整体解决方案。一方面，公司深度绑定汽车、家电等核心领域客户，能够围绕客户对轻量化、耐热、阻燃、低 VOC、耐磨等性能要求，提供差异化、定制化材料解决方案，获得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另一方面，公司持续向新兴应用领域拓展，不断拓宽高附加值产品的应用

边界。依托长期积累的优质客户资源、稳定的合作关系及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具备持续拓展新客户和推动新产品导入的能力，能够为本项目新增产能的有效消化提供有力保障。

（2）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为项目实施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核心发展战略，持续围绕高分子材料改性核心技术开展研发攻关，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在该领域形成了较为系统的技术积累和专利成果。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 8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9 项，另有软件著作权 5 项。公司在改性工程塑料领域掌握玻纤增强改性塑料、塑料合金改性塑料等核心技术，并将相关技术深度应用于高性能工程塑料、特种工程塑料、高性能纤维材料以及环境友好塑料等产品的开发、迭代和产业化过程中，为公司持续推进产品高端化、功能化升级奠定了坚实基础。

此外，公司深耕行业三十余年，逐步形成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协同相结合的研发模式，设有江苏省禾昌聚合复合新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配备配方研发、性能测试、工艺模拟等研发条件，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研发平台和技术转化体系。上述研发平台、试验检测能力及工艺开发体系，能够有效支撑公司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加快新产品开发与验证进程，并为本项目涉及改性工程塑料产品的规模化生产、工艺稳定性提升及长期竞争力保持提供有力支持。

（3）完善的生产流程与有效的质量管控，为项目实施提供稳定运营保障

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公司已形成较为成熟的生产运营体系，能够围绕客户需求开展配方开发、订单承接、生产组织和产品交付，建立起覆盖研发转化、生产实施到质量控制的协同机制，为本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基础。

在生产组织方面，公司根据客户差异化需求形成了以市场为导向的定制化配方开发机制，并结合订单情况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能够较好匹配多品种、差异化的产品需求。同时，公司依托自动化生产线和智能生产管理系统，对生产过程实施数据化监控，并具备较强的柔性化生产组织能力，能够根据产品结构、工艺路线及交付节奏对生产资源进行统筹配置和动态排产，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和订单响应能力。

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始终将产品质量视为稳定经营和客户合作的核心基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和过程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执行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强化原材料入厂检验、生产过程控制和成品出厂检测等关键环节管理，确保产品性能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为项目投产后的持续稳定运行、客户认证维护及市场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七) 募集资金置换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发行人已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并就募集资金账户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并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投资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929,605,902.38	2,122,892,241.10	2,046,373,880.09
其中：应收账款（元）	795,471,864.12	856,923,837.78	724,718,456.83
预付账款（元）	32,692,450.84	18,252,615.98	27,356,734.75
存货（元）	228,306,118.43	237,184,233.09	246,385,958.73
负债总计（元）	809,110,095.60	846,988,372.10	726,474,858.61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9,828,109.67	193,923,090.44	171,359,15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120,495,806.78	1,271,715,034.96	1,314,980,56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44	8.44	6.71
资产负债率（%）	41.93%	39.90%	35.50%
流动比率	2.07	2.11	2.36
速动比率	1.78	1.83	2.02

项目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1,612,857,291.23	1,968,798,718.56	879,035,238.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0,914,373.61	166,285,975.45	61,336,462.00
毛利率（%）	16.27%	18.49%	13.72%
每股收益（元/股）	0.80	1.10	0.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1.34%	13.90%	4.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84%	13.80%	4.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7,142,143.71	-144,386,035.85	11,256,553.0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8	-0.96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1.97	2.19	2.02
存货周转率	6.28	6.60	5.99

注 1：2026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系年化后数据

注 2：公司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分析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47.19 万元、85,692.38 万元和 72,471.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1.22%、40.37%和 35.41%。2025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6,145.19 万元，增幅 7.73%，主要系 2025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2.07%，下游客户回款周期相对稳定，应收账款规模随收入增长而增加。2026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13,220.53 万元，降幅 15.43%，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管理，回款情况良好。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家电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周期相对固定，应收账款质量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36,408.30 万元、33,913.55 万元和 32,975.7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87%、15.98%和 16.11%。公司应收票据主要为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规模整体保持稳定。

3、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09.59 万元、15,135.12 万元和 22,228.9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02%、7.13%和 10.86%。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2025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4 年末增长 3,525.53 万元，增幅 30.37%，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采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长 7,093.82 万元，增幅 46.87%，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客户票据结算占比提升，且本期新增收到的票据多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269.25 万元、1,825.26 万元和 2,735.67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69%、0.86%和 1.34%。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按合同约定向原材料供应商预付的采购款，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202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443.98 万元，降幅 44.17%，主要系 2025 年下半年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处于低位，公司加大提前备货力度，期末预付材料款减少所致。2026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

增长 910.41 万元，增幅 49.88%，主要系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为稳定供应链价格，向原材料供应商支付的预付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整体较低，与公司采购结算模式相匹配。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30.61 万元、23,718.42 万元和 24,638.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83%、11.17%和 12.04%。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等构成。2025 年末存货较 2024 年末增长 887.81 万元，增幅 3.89%，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公司优化存货管理，提高库存周转效率。2026 年 6 月末存货较 2025 年末增长 920.18 万元，增幅 3.88%，存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及占比保持稳定，系公司主要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组织生产及备货，报告期内公司下游客户及订单基本保持稳定。

6、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072.81 万元、21,636.65 万元和 28,025.1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37%、10.19%和 13.70%。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2025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24 年末增长 3,563.84 万元，增幅 19.72%；2026 年 6 月末固定资产较 2025 年末增长 6,388.50 万元，增幅 29.53%，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完工转固及新购设备安装完成投入使用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7、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5,706.20 万元、8,875.88 万元和 2,465.6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96%、4.18%和 1.20%。2025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长 3,169.68 万元，增幅 55.55%，主要系“新材料数字化创新工厂技术改造项目”“陕西新禾润昌高性能复合材料建设项目”厂房建设费用投入较大所致。2026 年 6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减少 6,410.28 万元，降幅 72.22%，主要系“新材料数字化创新工厂技术改造项目”厂房建设验收通过转入固定资产所致。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按计划推进，建设进度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

8、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982.81 万元、19,392.31 万元和 17,135.92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0.99%、22.90%和 23.59%。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供应商

材料款。2025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2,409.50 万元，增幅 14.19%，与营业收入增长趋势相匹配。2026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256.39 万元，降幅 11.64%，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增加，相应加快了对供应商货款的支付所致。

9、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37,266.57 万元、34,469.85 万元和 22,952.57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06%、40.70%和 31.59%。公司应付票据主要为采购原材料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2026 年 6 月末应付票据较 2025 年末减少 11,517.28 万元，降幅 33.41%，主要系 2025 年末主要原材料价格处于相对低位，公司增加采购备货并以票据结算，202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处于较高水平。2026 年 6 月末，随着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销售回款增加，公司以现款或应收票据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的比重提高，减少了对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依赖，叠加本期陆续兑付到期的应付票据增加，应付票据余额随之下降。

10、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1,436.94 万元、18,770.80 万元和 21,212.9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4%、22.16%和 29.20%。2025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长 7,333.86 万元，增幅 64.12%，主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增加以及应收票据贴现金额增加所致。2026 年 6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长 2,442.10 万元，增幅 13.01%，借款规模随业务发展保持稳定增长。

（二）利润表主要科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61,285.73 万元、196,879.87 万元和 87,903.52 万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4 年度增长 35,594.14 万元，增幅 22.07%，主要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公司汽车领域改性塑料产品销量增长，以及汽车及家电行业“以旧换新”政策拉动需求，公司汽车及家电领域产品订单增加。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7,903.52 万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同比微降 0.03%。

2、毛利率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7%、18.49%和 13.72%。2025 年度毛利率较

2024 年度上升 2.22 个百分点，主要系：原材料价格回落，成本压力缓解；公司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规模效应显现，单位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为 13.72%，较上年同期 16.30%下降 2.58 个百分点，主要系中东地缘冲突引发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影响，聚丙烯等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走高，推高了主要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此外叠加受下游汽车行业年降惯例向上游传导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整体承压所致。

3、净利润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091.44 万元、16,628.60 万元和 6,133.65 万元。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较 2024 年度增长 4,537.16 万元，增幅 37.52%，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综合毛利率提升，以及期间费用有效管控和其他收益增加所致。2026 年 1-6 月，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 6,133.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44.16 万元，同比下降 15.72%，主要系公司在收入规模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的情况下，受原材料上涨等因素影响，综合毛利率同比下降 2.58 个百分点，导致毛利额同比减少约 2,273.29 万元。此外，本期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以及优化库存管理，信用减值损失转回增加、资产减值损失减少，对当期利润降幅形成一定对冲。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变动合理。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714.21 万元、-14,438.60 万元和 1,125.66 万元。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主要系：1、改性塑料行业具有原材料采购规模较大、成本占比较高、下游客户回款周期相对较长等特点，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占用营运资金较高；2、随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应收账款、存货等经营性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长，营运资金占用持续增加；3、公司下游客户信用期一般为 60-90 天，且为维护核心客户合作关系在信用政策方面给予一定灵活性。2026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主要系公司加大应收账款催收力度、收到的货款增加，同时优化存货管理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与经营业绩及所处行业特征相匹配。

（四）财务指标变动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1.93%、39.90%和 35.50%，流动比率分别为

2.07、2.11 和 2.36，速动比率分别为 1.78、1.83 和 2.02。202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4 年末下降 2.03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盈利积累增加净资产，同时控制负债规模。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5 年末下降 4.40 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偿还部分债务、负债规模下降。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70.08 倍、82.43 倍和 32.35 倍，公司利润对利息偿付的保障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逾期不能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形，资信较好。整体来看，公司偿债能力指标较为稳健，财务风险较低，偿债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指标

报告期各期，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80 元/股、1.10 元/股和 0.31 元/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0.84%、13.80%和 4.70%。2026 年 1-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低于全年水平，主要系半年度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所致。整体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较强。

3、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7 次、2.19 次和 2.02 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家电企业，客户信用状况良好，回款周期相对固定，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28 次、6.60 次和 5.99 次。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保持稳定。公司改性塑料产品具有“以销定产、按需备货”的特点，根据客户订单和销售预测组织生产，存货周转效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第六节 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高性能新材料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抗风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为公司业务拓展和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扣公司主营业务，有利于推动公司产品结构持续优化，提升高端化、差异化、规模化和绿色化发展水平。同时，募投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培育新的业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短期内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但募集资金到位并投入使用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公司的资本结构将更加稳健，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利于降低财务风险，提高偿债能力、后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进一步优化高性能改性塑料产品体系，推动产品体系向多功能化与高附加值方向纵深延伸，拓展并深化重点下游应用领域的布局，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短期内不会产生效益，因此可能导致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但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达产及经济效益的发挥，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有效增强了公司的资金实力，充足的流动性将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撑，有助于增加未来经

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同业竞争、潜在同业竞争以及可能存在关联交易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形成同业竞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北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

四、通过本次发行引入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财务结构将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因此，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赵东明先生。本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赵东明	71,556,425	36.53%	0	71,556,425	34.52%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赵东明先生。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1,556,42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53%，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赵东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1,556,425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34.52%，赵东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有利于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发展，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新材料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在可行性研究方面综合考虑了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市场需求、公司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因素，并进行了严谨、充分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涉及工程设计、建设施工、设备采购、安装调试等多个环节，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导向、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出现自然灾害、施工事故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导致项目建设进度延迟、投资成本增加或无法按期达产，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公司的项目管理、组织协调、资源配置等方面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公司项目管理能力不足，或内部协调配合不畅，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管理混乱、成本超支、工期延误等问题，进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整体效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性能新材料智能制造技术改造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功能化高性能改性聚丙烯材料等产品的生产能力。虽然公司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论证，认为下游汽车、家电等传统优势领域以及新兴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能够为新增产能提供消化空间，但如果未来宏观经济环境出现重大不利

变化，或下游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加剧、客户需求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可能导致公司新增产能无法按期消化，出现产能闲置或利用率不足的情况，从而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

同时，公司在新应用领域的市场开拓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兴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市场需求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相关产业发展不及预期，或公司市场开拓进度缓慢，可能导致新兴应用领域的新增产能消化不及预期。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达预期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严谨的可行性分析和论证，并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项目的投资回报率、内部收益率、投资回收期等经济效益指标进行了测算。但这些测算基于一定的假设条件，包括宏观经济环境稳定、产业政策持续支持、原材料价格相对稳定、下游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产品销售价格维持在合理水平等。若上述假设条件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市场需求萎缩、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等，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经济效益低于预期，出现投资回报率下降、内部收益率不达预期或投资回收期延长的风险。

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较大，项目建成后每年将新增一定金额的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按期实现预期效益，新增的折旧和摊销费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压力，可能导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下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技术迭代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投向高性能改性工程塑料、功能化高性能改性聚丙烯材料等产品，虽然公司在相关领域具备一定的技术积累，但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颠覆性替代技术，而公司未能及时跟进技术迭代、调整产品结构，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路线落后、产品竞争力下降，从而影响项目的长期效益。

二、市场与行业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改性塑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消费电子

等领域，下游行业与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若未来宏观经济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消费需求萎缩、固定资产投资下降等，可能导致下游汽车、家电等行业景气度下滑，进而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和销售规模。此外，宏观经济波动还可能影响原材料价格、融资成本、汇率水平等，增加公司经营的不确定性。

（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和家电行业，汽车和家电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受宏观经济政策、居民消费能力、房地产景气度、产业政策调整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汽车行业产销量下滑、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家电行业需求疲软或“以旧换新”等政策效应减弱，可能导致公司下游客户需求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拓展新兴应用领域，但这些新兴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尚未形成收入，市场需求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若相关产业发展不及预期，可能对公司业务拓展和业绩增长带来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容量大、企业数量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近年来，随着行业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升级，行业竞争逐步由价格竞争向技术、品牌、服务、规模等综合竞争转变。一方面，金发科技、道恩股份、普利特、会通股份、南京聚隆等国内大型综合改性塑料企业持续扩大产能、拓展产品线，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另一方面，国际化工巨头如巴斯夫、杜邦、SABIC 等凭借技术、品牌和全球化优势，在高端市场占据较大份额。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持续提升技术水平、优化产品结构、扩大产能规模、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可能面临市场份额被挤压、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 PP、ABS、工程塑料、玻纤、各类助剂等，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上述原材料多为石油衍生品或化工产品，其价格受国际原油价格、市场供求关系、宏观经济环境、环保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波动较为频繁。若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而公司不能有效将成本上涨压力传导至下游客户，或通过优化配方、改进工艺、集中采购等方式降低生产成本，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新材料产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近年来，国家出台了《“十五五”新材料产业发展规划》《石化化工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再生材料应用推广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支持政策，为行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但如果未来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如减少对新材料产业的扶持力度、提高环保标准、限制特定领域产能扩张等，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毛利率波动风险

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6.27%、18.49%及 13.72%，存在一定波动。公司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结构、市场竞争格局等多种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而产品销售价格未能同步提升，或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下降，或低毛利产品占比上升，可能导致公司毛利率下滑，对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9,547.19 万元、85,692.38 万元及 72,471.8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67%、48.80%及 43.02%。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大型汽车零部件企业和家电企业，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恶化、下游行业景气度下滑，或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回收周期延长或发生坏账损失，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存货跌价风险

2024 年末、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2,830.61 万元、23,718.42 万元及 24,638.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97%、13.51%及 14.63%。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大幅下跌，或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库存商品滞销，公司可能面临存货跌价风险，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建成投产并产生预期效益之前，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低于净资产增

长幅度，从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同时，本次发行将扩大公司股本规模，若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扩张幅度，可能导致每股收益被摊薄。

（五）最近一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2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036.71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60.54 万元，下降 7.09%，主要系受中东地缘冲突引发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影响，公司原材料采购行情走高，推高了主要产品的单位生产成本所致，此外叠加下游汽车行业年度价格下调惯例向上游传导致使产品销售单价承压，业绩有所下降。上述原材料价格上涨因素不属于持续性影响因素，不会造成公司业绩短期内不可逆转的下滑，但如果未来汽车行业竞争持续加剧或主要原材料价格继续上涨，可能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其他风险

（一）审批风险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上述审批程序的结果和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保证本次发行一定能够取得监管机构的审核通过和注册同意。若审批过程中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未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可能导致本次发行无法完成或发行方案发生重大调整。

（二）发行风险

本次发行结果将受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及对公司投资价值的判断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三）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景气度、公司经营业绩、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较大波动性。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仍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若上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价格出现波动，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四）人才流失和技术泄密风险

改性塑料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和稳定的研发团队是公司保持技

术优势和持续创新能力的关键。若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研发成果、核心技术机密泄露，可能对公司技术竞争力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熔融、挤出造粒等工序，存在一定的安全生产风险。同时，改性塑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气、废水、固废等污染物，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管理制度，并配备了相应的环保设施，但若未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环保设施运行不当，可能导致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停产整顿等，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此外，随着国家环保政策日趋严格，环保标准不断提高，公司可能需要持续增加环保投入，导致运营成本上升。

第八节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查磊、薛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陆曙光、薛小华、至简（绍兴柯桥）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得桂（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21 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认购数量及价格

1、认购方式

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以现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票。

2、支付方式

如乙方在申购阶段已缴纳申购保证金，则乙方在申购阶段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在签署本协议后可自动转为本协议项下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缴纳了认购价款后，转为认购价款的一部分。如乙方全额缴纳股份认购价款，则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履约保证金及时退回乙方。若本协议按照本协议的约定自动终止的，甲方应通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履约保证金及时无息退还乙方。

乙方在甲方本次发行股票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乙方收到甲方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甲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3、认购数量及价格

认购数量：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标的股票 5,930,232 股，查磊认购标的股票 1,162,790 股，薛疆认购标的股票 1,046,514 股，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标的股票 697,674 股，陆曙光认购标的股票 581,395 股，薛小华认购标的股票 581,395 股，至简（绍

兴柯桥)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简麒麟稳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认购标的股票 581,395 股,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购标的股票 465,116 股, 得桂(福州) 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得桂专精特新精选六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认购标的股票 348,837 股,。

认购价格: 乙方认购标的股票的每股认购价格为 8.60 元/股。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并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之日起生效:

- 1、甲方股东会授权的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具体方案;
- 2、甲方本次发行已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甲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关于合同生效条件外, 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乙方保证并承诺, 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甲方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做市商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除外。

如乙方为做市商, 为取得做市库存股参与本次发行, 则保证并承诺在本次发行的股票登记到账后, 自发行结束之日(即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日)起 6 个月内不得申请退出为甲方做市。

本次发行结束后, 因发行人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 将按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相符, 则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六)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本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 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即构成违约。

2、若收到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后，乙方未足额按本协议约定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视为放弃本次认购，乙方已经支付的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予以退还。若乙方为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在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缴纳申购保证金的，须按其最大认购金额的10%缴纳违约金，甲方和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的弃购行为如实公告并向有关监管部门报告。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赔偿直至弥补守约方因此而受到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维护自身权益所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3、本协议有效期内，如甲方因其自身过错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甲方按乙方未能认购部分股票之认购款项的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因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或相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决定或要求发生重大变化而不能向乙方发行本协议规定的乙方认购的全部或部分股票的，不视为甲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但甲方应将乙方已缴纳的认购款项退还给乙方。

4、本协议生效后，如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甲方及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书约定的认购款项支付时间内向甲方指定的并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支付全部认购款项，则视为乙方放弃本次认购甲方及主承销商有权取消其认购资格，乙方已缴纳的申购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5、以下情形不视为任何一方违约：

（1）如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注册，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本协议终止，但均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2）甲方根据其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为本次发行已不能达到发行目的，而主动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

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适用 ☒不适用

三、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转让合同的内容摘要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中介机构信息

一、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天风证券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46 号天风证券大厦 20 层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保荐代表人	章琦、王玉婷
项目组成员	殷涛、骆思婕、丁莞欣、祝宇轩、何雨娇
联系电话	021-60256011
传真	021-60255077

二、律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00 号置地广场栢悦中心五层
单位负责人	胡国杰
经办律师	司慧、张亘、陈家伟
联系电话	0551-65609615
传真	0551-65608051

三、会计师事务所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志国、潘丽丽
联系电话	010-68784081
传真	0551-62652879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五、股票登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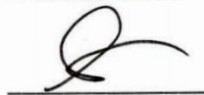
发行人委托深圳思略咨询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十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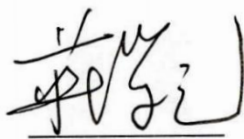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不存在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全体董事签名：



赵茜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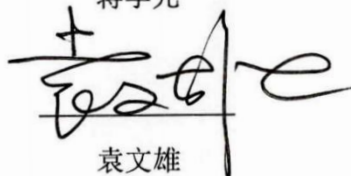
蒋学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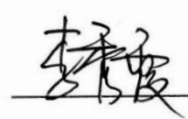
石耀琦



陈丽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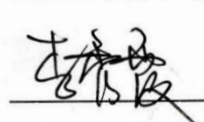


袁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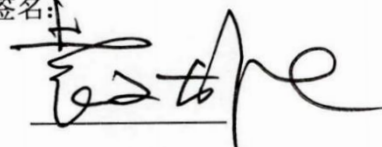


李秀霞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李秀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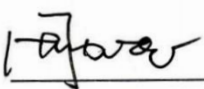


袁文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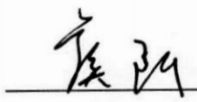


陈丽娟

不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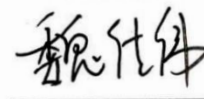
周加进



虞阡



沈磊



魏佳伟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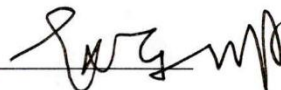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要求，不存在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名：



赵东明



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三、保荐人声明

本公司已认真阅读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殷涛
殷涛

保荐代表人签名： 章琦
章琦

王玉婷
王玉婷

法定代表人签名： 庞介民
庞介民



四、保荐人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 
罗国华

保荐人董事长： 
庞介民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7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司慧

司 慧

张 亘

张 亘

陈家伟

陈家伟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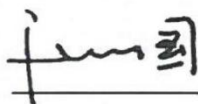
胡国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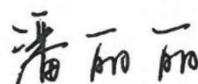
六、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苏州禾昌聚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容诚审字[2026]230Z0462 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230Z0326 号审计报告等文件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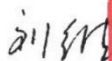
洪志国



潘丽丽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维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0月27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